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

重要日程

- 簡章公告：110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
- 報名期間：110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至 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止
- 資料繳交期間：110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至 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止
- 面試時間：11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30 起
- 錄取放榜：110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（網路公告錄取名單）

規定事項

壹、甄選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（公費生、僑生、外國學生除外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。
- 二、學業成績：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30% 或達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操行表現：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須在 86 分以上，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以上處分（不得功過相抵）。
- 四、弱勢師資生申請，除符合前開申請資格外，需提出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之證明。

貳、獎學金名額

- 一、教育部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為 7 名。
- 二、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中 30% 以優先核給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為原則；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。

參、獎學金金額

甄選通過之師資生，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,000 元（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），至多核發至本學年度止（核發期間必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）。

肆、繳交資料

欲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者，應於 110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至 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止，繳交下列表件 1 式 4 份（1 份正本，3 份複印本）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- 一、申請表（參考表件 1）。
- 二、申請報告書：個人自我介紹、申請理由及未來學習規劃（參考表件 2）。
- 三、本校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四、經濟或區域弱勢師資生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伍、甄選項目、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項目：面試，佔總成績 100%。
- 二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30 起。
- 三、地點：文開樓 7 樓教室。

陸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

- 一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
- 二、錄取規定：
 - （一）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 - （二）總成績相同者，由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錄取名額及名單公告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7 名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之。
- 二、名單公告：110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，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。

捌、獎學金規範及義務

- 一、受領獎學金師資生於每學期或每學年接受審查，如未符合下列各項情形者，每一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並取消其受獎身份，且不得再行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（一）每學期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達 36 小時。
 - （二）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教學理論或實務相關之工作坊。
 - （三）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（類）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
 - （四）每學年接受本中心安排義務擔任教育服務或行政服務工作達 30 小時。
 - （五）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。
- 二、受領獎學金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。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未盡事宜悉依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》及本校《輔仁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》規定規範之。